

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修訂全年適用對象相關 QA

(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)

主題	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增列全年適用對象
題目	Q1：未滿 5 歲及 65 歲以上之類流感患者，年齡計算操作型定義「『給藥年』減『出生年』<6 或 ≥ 65 歲者」之計算方式為何？ A1：本次增列之年齡計算操作型定義，係為避免第一線醫事人員因計算患者之年齡至年/月/日，致計算錯誤需賠償等困擾，故以「給藥年」與「出生年」的差值計算，並採稍寬鬆的定義，說明與範例如下： (1)未滿 5 歲幼兒計算方式為「給藥年」-「出生年」<6，確保所有未滿 5 歲幼兒皆可納入，且稍微放寬部份已滿 5 歲幼兒亦可使用公費藥劑；以 114 年為給藥年為例，出生年介於 109-114 年次之幼兒類流感患者，皆可依醫師研判給藥。 (2)65 歲以上長者之計算方式為「給藥年」-「出生年」≥ 65，確保所有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皆可納入，且稍微放寬部份未達 65 足歲的成人亦可使用公費藥劑；以 114 年為給藥年為例，出生於 49 年次或以前之類流感患者，皆可依醫師研判給藥。 Q2：本次增列「產後兩週內之婦女」經評估需及時用藥者，其身分如何認定？ A2：產後兩週內之婦女，請提供孕婦手冊或新生兒出生日期證明相關文件，即可依醫師研判給藥。 Q3：未滿 18 歲兒童及青少年如何計算及判定其 BMI 超過同齡第 95 百分位？ A3：因為兒童及青少年尚在生長發育，故肥胖定義與成人不同，參考國民健康署公布之「兒童及青少年生長身體質量指數(BMI)建議值」，超過 95 百分位時為肥胖。 未滿 18 歲兒童及青少年之年紀需計算至年/月/日，以「給藥日期」減「出生日期」，並以 0.5 年為級距，所計算之 BMI 數值超過同齡第 95 百分位，即為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。如男性病患出生日期為 100 年 1 月 1 日，給藥日期為 114 年 8 月

	1 日，其足歲約為 14.6 歲，對應 14.5 歲之 BMI 第 95 百分位為 25.2，若該病患之 BMI 超過 25.2 即可依醫師研判給藥。
--	---